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有關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9日，海南五八供應鏈(合併聯屬實體)與浙江心怡(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心怡提供同城物流運輸服務簽訂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其中披露下列持續關連交易：(i)本公司與浙江丹鳥(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0月1日簽訂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淘寶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簽訂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阿里巴巴為淘寶中國的控股公司及聯繫人。因此，浙江心怡(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單獨基準，由於參考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均與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向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流運輸服務有關，該三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按合併基準，由於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合併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9日，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心怡簽訂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據此，海南五八供應鏈將向浙江心怡提供同城物流運輸服務。

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海南五八供應鏈；及

(b) 浙江心怡

期限： 2022年9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

續期期限： 在原期限屆滿時，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重續協議。倘雙方尚未達成協議且浙江心怡仍需要海南五八供應鏈所提供的物流運輸服務，則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個月。

擬提供的服務： 海南五八供應鏈將於東莞向浙江心怡提供同城物流運輸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期限： 浙江心怡應向海南五八供應鏈支付服務費。提供物流運輸服務的服務費乃參考浙江心怡發佈的費用規模，並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使用的車輛數量及類型、服務距離、覆蓋的地理區域及其他特定的交付需求）基於公平交易釐定。浙江心怡發佈的費用規模適用於為其提供類似同城物流服務的所有獨立供應商。

海南五八供應鏈應於每月第5日前向浙江心怡開具上一個曆月提供服務的賬單及其他所需文件，並提供運輸單據作為所產生服務費的依據。浙江心怡應在收到該賬單後20個營業日內確認服務費金額。

浙江心怡應(i)在收到來自海南五八供應鏈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有效發票、賬單及由海南五八供應鏈妥善加蓋印章的服務費確認函）後十個營業日內；或(ii)在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心怡提供賬單及其他所需文件後第二個月的第15日之前（以較晚者為準），支付該等服務費。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在不同地理區域為浙江心怡提供同城物流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浙江心怡提供物流服務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於2022年9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於考慮浙江心怡於其在東莞的日常運營期間使用本集團同城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後釐定，並計及浙江心怡在其他地理區域對本集團服務的歷史使用量。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是用浙江心怡為滿足其需求而預計於協議期限內使用的車輛的數量乘以根據費用規模對每輛車輛收取的平均服務費。

訂立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心怡提供運輸、配送及倉儲服務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通過與浙江心怡的合作，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拓展其同城物流服務的足跡，推廣其品牌並促進業務增長。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帥勇先生)認為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帥勇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浙江心怡的董事，彼已就批准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1日，本公司與浙江丹鳥(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浙江丹鳥提供物流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2年3月30日，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淘寶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浙江萌萌春提供物流服務，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 —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了解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淘寶中國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2.26%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海南五八供應鏈

海南五八供應鏈為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其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的一個運營實體，主要從事網絡貨運業務。

浙江心怡

浙江心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菜鳥(阿里巴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的控股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配送及倉儲服務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浙江丹鳥

浙江丹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菜鳥(阿里巴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的控股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配送、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浙江萌萌春

浙江萌萌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淘寶中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運輸、倉儲及電子商務綜合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阿里巴巴為淘寶中國的控股公司及聯繫人。因此，浙江心怡(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單獨基準，由於參考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均與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向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流運輸服務有關，該三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按合併基準，由於參考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合併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鑒於帥勇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浙江心怡的董事，彼已就批准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票代碼：BABA）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菜鳥」	指	菜鳥智能物流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五八供應鏈」	指	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24日，即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2.26%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丹鳥」	指	浙江丹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丹鳥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丹鳥於2021年10月1日就本集團向浙江丹鳥提供物流服務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浙江萌萌春」	指	浙江萌萌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淘寶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萌萌春物流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於2022年3月30日就本集團向浙江萌萌春提供物流服務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浙江心怡」	指	浙江心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心怡物流服務 合作協議」	指	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心怡於2022年9月9日就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心怡提供同城物流運輸服務簽訂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小華

香港，2022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何松先生、林凱源先生及胡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偉先生、梁銘樞先生、帥勇先生及王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明生先生、倪正東先生、鄧順林先生及趙宏強先生。